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0年5月18日第462/E349/VI/GPAL/2020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2020年5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0年5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教學人員是發展教育及培養人才的重要基礎。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師資隊伍的建設，2012年頒佈並實施第3/2012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下稱《私框》），從制度上提升教學人員的職業保障、專業素養及社會地位，以及其退休福利的保障。

《私框》規定私立學校須為教學人員設立具強制性的公積金，供款由學校和教學人員共同承擔，使私立學校教學人員成為目前澳門唯一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保障的私人勞動市場的僱員群體，體現了政府重視教育以及關顧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由於整體私人勞動市場並非實行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故關於私人公積金的法律對於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適用，包括是否容許在公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解僱賠償之間建立對沖關係，法律層面存在不同的理解。

在此背景下，教育暨青年局近年積極推動私立學校把公積金計劃銜接至不容許有“對沖”條款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包括為教育界就《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舉行了2場專場講解會，邀請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澳所有私立學校代表出席；領導主管與學校負責人溝通，了解學校意願和困難，鼓勵學校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加入相關制度的學校申請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可獲加權等措施。現時有 21 間學校已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四月下旬，教育暨青年局接獲中級法院寄送一份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解僱賠償的裁判書，裁定《私框》規定為教師設立的公積金，校方供款不得用作抵銷不以合理理由解僱的賠償。教育暨青年局收到裁判書後，尊重並高度關注裁判書中的內容，隨即約見教育團體及發出傳閱公函予各校跟進公積金計劃實施情況，以及收集資料，並與勞工事務局舉行會議，關注有關教學人員公積金方面的事宜。教育暨青年局現正綜合分析裁判書的內容，著手制定學校處理相關事宜的指引，以貫徹《私框》對私立學校教學人員退休福利的保障。

勞工事務局表示，現行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並沒有強制僱主必須為僱員設立公積金保障，然而，根據《私框》第 43 條的規定，私立學校須為教學人員設立公積金。勞工事務局作為勞動監察職權部門，對於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均會依法進行調查及取證，包括為勞資雙方錄取聲明和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文件，經對調查所得的資料作綜合分析後，一旦證實僱主違反有關法律的規定，必定會依法作出懲處及要求僱主履行其應盡的義務，以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私框》實施至今近八個學校年度，教育暨青年局持續檢視各項規定的執行情況及成效，部分規定隨著社會及教育的發展適宜探討修訂，《私框》的檢討及修訂已列入下一階段非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的研究內容。

未來，特區政府會推動學校持續優化管理和運作措施，致力為教師提供包括退休福利在內的各項保障，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為澳門建立一支優良的師資隊伍，推動澳門教育持續發展。

局長

老柏生

老柏生

2020年6月10日